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 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547 号) (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安徽皖维高 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 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